

广州市番禺区利志达食品厂年产湿河粉、陈村粉、肠粉共 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利志达食品厂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利志达食品厂年产湿河粉、陈村粉、肠粉共 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9 年 5 月 18 日，由广州市番禺区利志达食品厂（建设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巨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的代表，以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番禺区利志达食品厂年产湿河粉、陈村粉、肠粉共 5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生产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谢村谢石公路狮岗脚下，建设内容为从事湿河粉、陈村粉、肠粉的生产和销售，年产湿河粉、陈村粉、肠粉共 500 吨；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占地面积 407 平方米，租赁使用的场地面积 577.72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河粉生产线 2 条、陈村粉生产线 1 条、肠粉生产线 1 条、搅拌机 2 台、磨浆机 1 台、封口机 1 台、卧式锅炉 1 台等；员工 6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9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4]259 号”。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 1 页 / 共 3 页

吴世志 何志雄 杨学 江胜 杨浩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即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以天然气为能源，锅炉烟气经专管引至高空排放，厂区设置烟气排放口 1 个。

（二）大米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场地清洗废水连同员工生活污水排入自建生化处理设施（A/O+斜管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三）噪声方面主要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85.5~92.6%，监测结果表明：

（一）大气污染物

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标准。

（二）水污染物

大米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环境噪声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第 2 页 / 共 3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吴世志 何志俊 郭李 何志冲 汪胜
杨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现场已经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经处理后已经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 对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3.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市番禺区利志达食品厂

2019年5月18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 3 页 / 共 3 页

吴世志 何尧俊

杨浩

郭学 叶晓坤 汪胜

广州市番禺区利志达食品厂年产湿河粉、陈村粉、肠粉共5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9年5月18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环保验收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番禺区利志达食品厂	吴世志	厂长	139 2873 6869	建设单位	吴世志
2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鞠荣	高工	137 1083 6287	专家	鞠荣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肖耀坤	高工	136 0964 6989		肖耀坤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何光俊	高工	181 0281 7680		何光俊
5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浩	技术员	189 8894 7709	监测单位	杨浩
6	广东巨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汪胜	技术员	13265921945	施工单位	汪胜
7						
8						
9						